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设计方案 变更的批前公示

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G-03地块，该项目在控规中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R21），不动产权证为城镇住宅用地，面积24433平方米。申报方案为十栋塔楼住宅。报建经济指标为：总用地面积244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86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516.14平方米。

为征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 公示时间：7天（2021年6月18日起至6月24日止）。
2. 公示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baisha.gov.cn>); 建设项目现场。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bsxzspfwj@163.com ;
 - (2) 书面意见邮寄至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工程建设审批室220室，邮政编码572800;
 - (3) 为便于联系意见反馈人，请写明真实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 (4) 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 联系人：符泽萍。
5. 咨询电话：27713731。
6. 附件：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的效果图、总平面图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18日

